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1GK0048

项目名称：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
程建设（一期）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1GK0048
2. 项目名称：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175600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730天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30%。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30%。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1年5月27日 09:0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3日 09: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 (8)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方式: 025-68505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 025-68505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锡龙

电话: 025-68505753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

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 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 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 如被他人盗用投标, 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 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 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 18951132035; 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 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 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 8.1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8.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投标费用

-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合同条款；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

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自动计算
技术				
2.1	总体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采用架构设计方法论，结合实际信息化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总体技术架构、业务流程、网络部署进行设计，提供对应的架构图、流程图和部署图并给予全面详细论述）综合评分：（1）总体设计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系统整体架构、逻辑架构设计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2）总体设计方案较为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系统整体架构、逻辑架构设计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3）总体设计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系统整体架构、逻辑架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2.2	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方案综合评分：（1）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方案较为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2.3	统一支撑平台建设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统一支撑平台建设方案综合评分：（1）统一支撑平台建设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统一支撑平台建设方案较为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建设方		

2.4	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建设方案	案综合评分：（1）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建设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建设方案较为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2.5	联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联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方案综合评分：（1）联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联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方案较为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2.6	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方案综合评分：（1）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2分；（2）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方案较为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要求，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3）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2.7	项目对接方案	本项目需与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详细对接、迁移方案，需包括与绩效考核系统、排队叫号、“好差评”等对接，办件库、事项库等迁移。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2）方案较为合理、逻辑较强、可行性较高，得1分；（3）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2.8	项目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范围管理、进度控制与过程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综合评分：（1）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一、演示内容：（1）自助服务平台能力演示 演示业务运行前台模块，包括主题风格切换，服务清单（各层级）、消息动态、服务规范的展示，显示分辨率、应用次数；演示硬件适配中台模块，包括外设类		

2.9	系统功能演示	<p>型、品牌、型号数量的统计，开发商接入信息，各外设调用次数统计及调用异常情况；演示监控管理后台模块，包括管理和运维界面切换，各区划点位设备一览，服务列表，设备名称及部署区域，设备类型，预警记录。（2）受理平台能力演示 围绕一件事系统的建设需求，以某个一件事示例，演示一件事网上申报功能；能够提供“一件事”办事指南展示、情形引导、在线申报、网上评价功能。演示情形引导，可进行情形选择，根据用户选择的情形匹配所需办理的事项；在网上申报填写信息时，支持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自动复用、申报材料自动引用。（3）电子表单系统能力演示 围绕电子表单系统的建设需求，演示无需编辑代码实现可视化创建表单，多表动态融合，抽取多张子表信息，自动构建一张聚合表单。可通过直接拖拽方式完成表单创建，实现表单配置、表单预览、新增、删除、拷贝、编辑、导出、字典管理功能。根据投标人演示内容与需求的匹配程度、流畅程度进行综合评分。（4）AI审批能力演示 演示审查要点、审查要素、审批规则、运算规则配置方式；以某一事项为例进行AI审批演示，分别演示审批不通过与审批通过两种场景，并输出审批结果。（5）信用评级系统对接能力演示 演示企业信用评估数据录入系统，评估指标体系，信息报告制作，信息报告用户管理，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录入，以及信息评估报告输出等内容；（6）乡镇业务集成能力演示 可自定义基层的对外公共服务事项类别与具体事项内容，对事项实现增删改；每一条事项登记后实现全流程的审批服务，并可以可视化方式观察工作流程，办理过程可进行督办；提供全面的数据可视化实现基层公共服务的统计分析辅助决策。</p> <p>二、评分说明：以上六大项功能采用类似真实系统成功完整演示每大项功能点得4分，最多24分；采用DEMO方式成功完整演示每大项功能点得2分，最多12分，采用PPT方式完整演示每大项功能点得1分，最多得6分。</p>	24	主观分
服务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等）综合评分：（1）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3分；（2）方</p>		

3.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案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3.2	项目经理能力及经验	（一）项目经理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2）PMP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身份证、证书及2021年1-3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二）项目经理有类似智慧软件系统开发和团队管理经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案例合同或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客观分
3.3	技术负责人能力及经验	（一）技术负责人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2）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身份证、证书及2021年1-3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二）技术负责人有类似项目开发成功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案例合同或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客观分
3.4	项目团队能力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以下证书：（1）电子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2）电子信息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3）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提供身份证、证书及2021年1-3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	客观分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软件开发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合同或者验收报告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3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3	客观分
5.2	履约能力2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证书，二级得1分，三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		

5.3	履约能力3	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三级得1分，二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客观分
5.4	履约能力4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估证书（CN-IETS）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5.5	履约能力5	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协会颁发的《中国优秀软件产品》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	客观分
5.6	履约能力6	投标人参与编写国家现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GB）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5.7	履约能力7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政务服务类（如：智慧政务、区块链、社会治理、运维服务、大数据管理等类别）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4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2.9系统功能演示”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5.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文件要求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9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20号)文件要求,围绕加快一体化政务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切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做大做强“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

2019年5月我市启动实施“宁满意”工程,市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一体化在线平台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宁满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6号),按照对标找差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新目标、力求新突破,打造南京政务服务新高地,全面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将参考国家、省、市相关电子政务建设标准规范。

- 1、《2006—2020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 2、《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
- 4、《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 7、《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 8、《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 10、《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
- 11、《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对接试点工作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62号）
- 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6号）
- 13、《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20号）
- 14、《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一体化在线平台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宁满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6号）
- 15、《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13号）

4.1.3 项目建设基础和信息化现状

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包含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用户空间、业务办理系统、绩效考核、智能化服务大厅、支撑平台、系统对接与整合、江苏政务服务南京旗舰店移动端APP 等内容，截至 2019 年底，业务系统现状及成果如下：

南京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到全市、区、镇、社区范围上线运行后，日均办件量 20000 多件，日均使用人数超 24000 人。

建设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市各区旗舰店、玄武、鼓楼、秦淮、建邺、栖霞、雨花台、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南京经济开发区、江北新区、江宁开发区等旗舰店，开创用户空间，支持各部门在线申报、在线咨询等功能。

智能化大厅已完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部署，日均评价次数超 24000 次。

已完成与数据共享平台对接，累计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规划资源、民政、建委、农委、环保、交通、科委、卫健委、人防、公积金、残联、公安、应急局、城管局、物价、人社（市民卡）、气象、房产、文广新局、绿化园林、水务局等 23 家部门进行对接，完成办件对接事项 1583 个，累计流转办件 487 万余件。

4.1.4 建设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用户思维和客户体验，结合国家和江苏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建设目标。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分为六个方面：

一是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受理平台），采用四端“受办分离”模式，办事人无论是通过中心窗口自助岛服务渠道、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渠道、江苏政务服务网PC渠道，还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渠道进行业务办理，各渠道针对同一事项，通过精细化业务梳理，实现统一标准收件，通过接口对接实现办件流转至业务部门进行后台审批与制证发证。

二是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系统（以下简称统一支撑平台），通过建设事项精细化管理、一件事业务系统、政务服务材料中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中心、政策法规中心、电子表单中心、联合数字档案室、检查评估、决策分析、业务支撑、应用支撑和基础支撑等能力，服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是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将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服务等形式整合到数据库、数据空间，沉淀精细化业务基础数据、服务过程数据，强化数据支撑。

四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通过事项精细化梳理规范、服务接入与管理规范、业务接入实施规范、运维服务规范、多终端适配规范等标准规范建设，使南京市“宁满意”工程建设更具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平台的持续性和扩展性。

五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性，通过制定并执行数据安全政策和安全策略措施，为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和信息提供行之有效的认证、授权、访问和审计。实现对敏感数据访问和隐私保护技术实现和管理措施保护客户隐私信息的详细实现方案，深化数据安全的技术防护措施。

六是硬件支持建设，为服务自助化办事以及提升大厅的服务智能度和形象、增设相应自助终端和智能机器人。为群众办事提供自助、智能的服务。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统一受理平台	1	套
2	统一支撑平台	1	套
3	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	1	套
4	线上联合数字档案室	1	套
5	政务服务大数据库	1	套
6	硬件设备	1	套
7	集成服务要求	1	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统一受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一) 统一受理平台</p> <p>基于支撑平台梳理的事项、表单以及设计的事项办理引导功能，通过支撑平台向四端进行统一服务，支撑实现试点部门的高频事项的四端融合化事项业务申报。</p> <p>1.1 自助服务平台建设</p> <p>自助服务平台由以下三部分组成。</p> <p>面向办事人员的自助服务业务运行前台，为各自助设备提供标准的自助服务运行功能，保障服务稳定运行。</p> <p>面向第三方公司的自助服务硬件适配中台，对符合硬件标准的自助设备硬件外设进行统一管理，封装驱动程序，保障自助服务系统适配不同机型。</p> <p>面向管理人员的自助服务监控管理后台，对自助设备统一赋能管理，对自助设备运行状态。</p> <p>1.2 窗口端平台建设</p> <p>主要功能包含统一窗口服务、统一应用管理、统一规范设计。</p> <p>1、统一窗口服务</p> <p>主要包括统一窗口配置、统一排队叫号、统一咨询、统一预审、统一受理、通用审批、统一办结、统一发证、统一物流、统一好差评。</p> <p>2、统一应用管理</p> <p>主要包括应用标准管理、应用接入管理、应用上线管理、应用日常管理、应用运营管理、应用监控管理、应用运维管理。</p> <p>3、大厅服务运行可视化</p> <p>通过在大厅设置的大屏可显示全市政务服务网点布局、业务运行、取号排队、好差评、办件量、办件时效等各项数据。</p> <p>4、统一规范设计</p> <p>主要包括统一业务规范、统一对接规范。其中统一业务规范含业务运行规范、信息存储规范。统一对接规范含统一办事入口、统一用户认证、页面样式规范、信息共享规范、信息交互规范。</p> <p>1.3 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整合</p> <p>按照四端融合要求，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好差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精细化事项库在 PC 端建设受办分离，场景式引导的在线申报地址。主要包括旗舰店首页、推荐订阅、智能搜索、精细化梳理展示、统一应用管理、统一规范设计。</p> <p>1.4 江苏政务服务APP南京站</p> <p>按照四端融合规范，依托江苏政务服务APP，以及统一好差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精细化事项库等内容实现移动端服务的统一。并将企业服务平台</p>

APP 功能上架至江苏政务服务网 APP 南京站中。

1、站点建设

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APP 以及对应的身份认证、用户体系、支付体系、证照库等内容，构建符合江苏省 APP 上架标准的南京站点APP，搭建起江苏政务服务网APP 南京站。

2、应用分类

APP 端的应用入口，按照个人和企业法人的分类方式进行区分，面向自然人更多的提供申请办事类服务；面向企业法人更多的提供企业服务平台端的应用功能。APP 的建设将依据江苏政务服务 APP 标准进行建设。

3、个人应用服务 APP

主要功能包括办事指南、办事指南精细化查看、引导式移动端申报、移动端好评、办事预约、网上申报、办事咨询、部门应用接入。

1.5 “一件事”系统

基于南京地区已建一窗式统一受理平台，结合省、南京地区“一件事”需求，进行一窗式受理服务系统改造，构建“一件事”应用系统，实现“一业一证”改革。

1、网上服务

主要提供“一件事”套餐服务网上场景引导式申报和网上评价功能，其中评价数据可以纳入绩效考核。

2、综合窗口设置

对综合窗口关联部门、人员、事项、权限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形成“一件事”综合窗口。

3、统一受理工作台

面向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快捷、方便的专业受理工作台，实现集成受理服务、提高一窗受理效率，工作台集成套餐受理分类办理，支撑专业业务系统受理服务集成，提供受理界面智能知识库提醒，数据共享服务入口等。

4、“一件事”应用

“一次办”是指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转变，从企业群众眼前的“一件事”“一次办”向任何“一件事”“一次办”转变。

1.6全城通办

1、南京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专栏模块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面向办事者的通办服务专栏和面向政府内部的服务专栏支撑两大功能。

2、南京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专窗模块

主要包括综合收件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办理点维护、业务协查。

3、南京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运管模块

主要包括事项管理、办件管理、平台运行管理。

1.7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绩效考评升级

对南京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绩效考评升级完善，主要功能包括分析统计、结构展示、数据导出及系统维护等功能。

1.8业务运行监控

1、自助服务监控管理后台

统一监控管理平台对各城市的自助设备统一赋能管理，对运行状态和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控。

2、窗口端运行监控管理

业务运行监控是指对政务服务事项运行全过程进行监察，涵盖事前、事中、事后过程，是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公开透明运行的保障。功能包括监察规则设置、运行监察、投诉处理、效能管理、统计分析和监察日志。

3、旗舰店运行监控管理

针对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的运行状况提供相应的监控管理功能，从页面的访问量、功能模块的点击量、网上的咨询、投诉、业务办理量、页面响应时间等数据进行旗舰店运行状况的监控。

4、APP 应用监控管理

(1) 应用管理监控

对江苏政务服务网 APP 南京站上上架的移动端应用，对功能响应情况、接口交换情况、流量使用情况、应用使用数、点击数、等进行监控。

(2) 服务管理监控

对江苏政务服务网 APP 南京站的云服务、数据交换、存储、计算资源、流量资源等进行监控，保障系统的服务端稳定。

1.9政务服务网上能力监测评估系统

按照国家政务服务网上能力测评指标要求，建立南京市政务服务网上能力监测评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指标管理、任务管理、评估分析、监督预警、督办告知、评估指标可视化。

1、指标管理

围绕政务服务业务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分类梳理，建立政务服务网上能力监测评估指标数据库，实现政务服务评估指标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功能。

系统支撑两级指标维护功能，指标分为市、区效能评估指标、部门效能评估指标，可针对两级指标填写评估要点、指标算法和数据源。

建设指标库管理，在监督任务确定后，可在每个主题下设立具体指标项，并支持后期指标项的不断灵活扩展。除完善指标项的名称、编号等基础信息以外，还需梳理该指标涉及哪些数据及数据来源。

2、任务管理

政务服务管理人员通过效能评估与监督管理系统发起监督任务。任务发起时可从现有指标库中勾选对应的指标项，也可自定义监督指标。在监督任务发起后，对于系统能够自动获取数据源并根据规则进行评分的，由系统自动评分并汇总；对

		<p>于未能实现自动汇总评价或者需要线下人工考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集数据，完成评估并汇总。</p> <p>3、评估分析</p> <p>对各部门、各区域、各业务领域的工作效能进行综合监督和专题考核，动态形成评价结果，分专题、任务可视化呈现，保障、推动政务服务的优化建设和应用成果。主要有指标比对、年度对比、多维数据对比、深度比对。</p> <p>4、监督预警</p> <p>围绕监督任务，根据时效、内容、流程等多类监察指标自动判断，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并通过“黄牌”和“红牌”方式进行预警管理。</p> <p>5、督办告知</p> <p>对于可视化分析报告结果，以待办消息形式，通过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告知各层级、各部门，为制定优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p> <p>6、评估指标可视化</p> <p>根据评估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可视化大屏展示，展示市、区各部门政务服务网运行情况、事项数据、办件数据。</p> <p>1.10事项定制</p> <p>针对150个多端融合事项，结合旗舰店端、窗口端、APP 端和自助服务终端四端，提供办理预约、办事指南、查询打印、定制办理、证照打印、政策发布、自助申报的多端融合的应用功能。</p> <p>以上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统一支撑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二) 统一支撑平台</p> <p>2.1 事项精细化管理</p> <p>1、事项精细化梳理</p> <p>在现有的事项实施清单基础上做情形细化梳理明确每一项事项的大项、子项、办理项，办理项是指每一个事项在办理过程中的具体办理情形。</p> <p>2、事项精细化梳理系统</p> <p>(1) 政务服务事项同步</p> <p>与江苏省政务服务精细化事项库对接，实现南京市事项标准化数据同步省精细化事项库，具体包括事项基本信息、办理流程、申报材料、收费项目、文书、审批结果、常见问题等信息。</p> <p>(2) 统计分析</p> <p>提供全市审批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的统计表和对应的明细查询界面，便于及时掌握</p>

市区街三级审批服务事项总体情况。

(3) 二级材料配置

基于前期二级材料梳理工作，通过“精细化事项”梳理工具，逐一对各事项申请材料中的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进行明确的二级材料设置，如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应拆分成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4) 材料情形设置

二级材料配置完成后，进行针对该事项的材料情形设置，系统提供两种情形设置方法，结合对应梳理方法论，可分为“按业务情形逻辑梳理”和“按材料收取条件梳理”。

3、服务支撑能力

主要包括事项清单查询服务、材料清单查询服务、事项办理情形查询服务、审核要点查询服务、问题反馈服务。

其中问题反馈服务是在运维和质检中，发现的指南字段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数据，首先推送给相关部门和区审批局，需有详细的问题清单，并同步到考核处作为考核扣分依据，在审批处备案进行督促整改，对共性问题、区和部门的合理诉求，定期整理向省政务办反馈。

2.2 “一件事”支撑系统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智能知识库，为申请人提供更为迅捷的信息获取渠道，借助多情形导航、办事攻略的指引，能够更加快速的完成事项的申报，并通过关联事项推荐和一件事服务，辅助申请人理清事项之间的脉络关系，从“一件事”的角度为申请人提供多方位的引导。同时具备智能知识库的多情形筛查、审查要点自动提醒、政务语言转换等能力。

1、与省精细化事项库对接

对接同步省精细化事项库事项信息，获取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并实时保持事项信息更新。同时，对事项信息支持扩展维护，满足多情形、套餐式等业务需求。

2、多情形适配管理

系统具备多情形适配管理功能，降低申请人事项申报和窗口工作人员的事项受理的业务门槛，基于事项情形的精细化梳理，在外网提供类似问卷调查方式辅助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在实际受理时通过条件匹配辅助窗口人员快速筛选出受理所需的材料清单。同时，根据每个事项情形梳理的精细化程度，对事项进行标记。

3、一件事服务管理

系统提供将多个事项进行关联的关系配置功能，形成一件事服务。站在用户的视角，以办完“一件事”的角度出发，提供事项的组合服务，根据选择的产品线，展示该产品线所有事项及办理流程。

4、事项资源管理

通过理清关联系统、数据流向、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与电子证照的对应关系，提供事项办理所需的数据共享从需求申请到审核确认、接口登记、确认跟踪的在线化管理，督促各部门落实数据开放，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一证通办等目标的实现。

5、服务支撑能力

主要包括一件事主题清单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服务、一件事情形服务、一件事事项共享数据需求服务、一件事电子证照目录关系服务、一件事关联系统及数据流向服务。

2.3政务服务材料库

1、材料梳理

材料梳理功能入口在事项中心，和标准材料交互由接口完成，关联标准材料页面通过在事项中心嵌入材料中心页面实现。

2、材料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标准材料维护、待确认材料、批量关联、梳理统计、日志管理。

2.4政策法规库

建设政策法规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政策法规信息，包括法律法规名称、颁布情况概述、颁布单位、颁布日期、实施日期、适用范围、相关法条、相关法条内容。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可为办理工作人员、事项申请人员查看详细政策法规信息提供数据支撑，此功能需在事项梳理时与行政审批事项库进行关联性设置。

主要功能包括政策门户、政策采集、政策管理、政策统计、政策匹配、政策画像、用户画像、政策服务和支撑功能。

2.5数据共享中心

依托大数据平台，以本地共享数据为补充，基于统一共享数据目录管理，通过统一标准 API 对外提供数据共享服务，解决申请人多次重复填写表单问题，提高办事人的用户体验。数据共享中心主要提供的是申报过程中申请人申请表单“少填”的功能，通过对现有共享数据目录的数据调用，实现申请表单中与申请人相关联的共享要素的自动填充。

主要功能包括共享数据目录管理、共享数据实例管理、日志管理功能。

2.6电子表单中心

对设计的电子表单进行管理，可以对电子表单进行可视化设计、修改、删除、预览等操作。主要功能包括表单定制、表单设计、通用数据操作页面、发布运行和表单共享服务。

2.7全市分中心管理

需要对南京市各部门对外服务窗口、办理点进行统一管理。

目前全市 25 个部门（含垂管、市局分局）共142 个厅外办理点。本期纳入分中心管理9 家单位，38 个办理点。

1、人员管理

通过梳理 9 家单位、38 个办理点的窗口人员信息，统一纳入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组织机构，同时进行人员账户权限配置。

2、窗口管理

利用南京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对分中心 9 家单位。38 个办理点进行办理窗

口事项配置。

3、自助服务点管理

维护自助服务点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简介，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4、视频监控接入

将全市政务服务网点视频监控接入。

2.8 “好差评”系统

建设南京政务服务特色“好差评”为企业群众提供现场或非现场评价服务。

1、现场评价

(1) 窗口互动终端评价

每次服务完成后，窗口工作人员即可发起评价操作，系统调取好差评系统办件评价页面，公众即可选择现场评价或扫码评价。

(2) 自助服务终端评价

办事群众可在自助服务终端上完成评价。办事人刷取身份证，完成实名认证后，系统自动关联需评价的事项，并主动提示有未完成的评价。

2、非现场评价

主要包括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评价、二维码扫码评价、短信评价。

3、评价查看

“好差评”系统提供评价数据查询接口，在各部门需要对评价数据进行展示时，可调用“好差评”系统数据查询接口获取相对应的评价数据。

4、服务能力支撑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数据采集时提供标准化接口服务，包括网上评价提交接口、线下大厅评价提交接口、验证码接口和评价回复提交接口，通过接口服务完成各项评价数据采集。

5、实现“好差评”系统全市范围三个全覆盖及相关延伸、对接。

2.9 AI审批

需要对具体开展 AI审批的事项，开展进一步精细化梳理，基于事项标准化，重点针对表单及材料审查内容开展，以支撑智能审批系统正常运行。

1、审批事项梳理

明确具体需开展 AI 审批的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梳理工作。

2、AI 审批基础配置

AI 审批基础配置功能主要实现对AI 审批相关的后台配置工作，对AI 审批的审查要点、审查要素、审批规则、运算规则等基础信息的配置和维护。

3、AI 审批结果查询

系统提供统一的 AI 审批结果查询功能，支持查询 AI 审批通过、审批不通过、未识别的事项材料实例和要素的审核实例。支持查看业务运行平台反馈的人工复核的结果。

4、服务支撑能力

以基础配置为支撑，以申请人申请信息为输入，通过系统自动的分拣、获取、对比、运算，输出审批结果信息，完成对申请人事项申报数据的审批。

2. 10区块链技术应用

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安全的档案与日志归档、“宁满意”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企业开办、“零提供”项目建设、一网通办办件全程追溯与考核、支撑“一链通”主题在线办理、支撑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

1、安全的档案与日志归档

所有存档数据根据操作流水号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加密密钥进行加密，保证数据权属隔离和访问的安全性。同时，在线存档方式提供实时的检索查询支持，高效地支撑政务数据的归档、业务和追溯等。

2、“宁满意”工程建设项目

通过区块链打通不同部门的连接，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协同效率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区块链+“宁满意”工程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务流程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推进企业办事“一照通”、热点事项“一机通”、高频事项“一城通”、个人办事“一证通”、线上办事“一网通”等业务，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3、不见面企业开办

基于区块链的不见面企业开办，打通了公安、税务、工商、社保、银行之间的连接，建立可信的数据通道，通过智能化的业务审核，让企业开办的时间缩短到1天内完成，营业执照和企业公章快递上门；基本户在线申请开户，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的登记都能足不出户完成。

4、“零提供”项目建设

按照标准规范将审批结果电子化，形成具备法定效力的电子证照，并持续做好存量证照的规范化推送工作，不断充实基于区块链的电子证照共享平台证照量。实现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受理不见面、材料零提供、信息网上验、证照随时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来回跑、重复传等问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获取证照信息。

5、一网通办办件全程追溯与考核

各部门链上提交数据，系统加密全部数据，链上保存全部加密数据并同步到全网。实现办件过程全程考核，全面提升一网通办事项的办件效率，切实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6、支撑“一链通”主题在线办理

通过数据上链，进一步优化“一链通”电子材料共享，在“一链通”主题办理过程中，办事群众对材料使用进行授权，保障办件过程的真实性，同时实现了材料防篡改，有效防止办事人的信息被非法窃取引用。对“一链通”物流流转的过程实现留痕，确保材料的可追溯性，防止因材料丢失而导致的材料补办。

7、支撑政务服务能力评估

在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应用架构中引入区块链技术，通过其信息不可篡改的真实性特征确保事项库相关对比信息数据（与网厅、与主题等）、整改流程信息可信任

且可追溯，借助区块链的去中心化同步记账、交易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和数据不可篡改等特征，可通过对比对结果数据、整改任务流程数据等数据上链，提升了整改政务服务闭塞环节的效率。

2.11 识别支撑

1、语音交互

通过语音识别等相关技术，实现办事人通过语音搜索办实事项或寻求帮助时，能更快更准确的找到办事人所需要的答案。

2、OCR 识别

系统根据后台系统配置的规则，支持通过图像处理技术（灰度化处理、二值化、图像摆正、十字切割等）、文字识别、全文识别、印章识别、自定义识别、多线程等技术，抓取办事人证照和材料中的信息。同时通过与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证照和材料中的信息的比对。

2.12 基础支撑

提供统一接口服务，API 市场作为应用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审计和服务监控统计中心，以移动应用、Web 应用为整合目标，实现服务发布管理、访问控制、安全控制、预警监控和统计分析。

1、开发者门户

面向 API 消费应用的开发者提供在线API 文档查阅，开发辅助功能的平台，做到服务调用的自助，降低应用系统开发者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沟通成本。

2、API 管理

提供 API 的生命周期管理、API 开发编排和API 测试功能。

3、安全管理

服务网关是 API 市场的核心组件，对客户端调用和后台服务进行隔离，是一个面向 API 的、串行集中式的强管控服务。提供了服务代理、服务路由、安全防护等功能。

4、运行分析

对API 调用日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查看API 的运行状况和历史调用情况，辅助运营管理人员掌控整个 API 市场的运行情况。

5、监控告警

面向平台的运维管理员使用，提供配置服务网关参数、系统监控、用户操作日志审计、服务调用日志审计、预警设置、获取系统告警信息等功能。

2.13 接口支撑

1、数据集成系统

提供一站式无需编码的全图形化大数据开发环境、全托管的大数据调度能力，实现数据的自由流动。通过分布式数据处理和任务调度，高效的完成数据集成，提高数据处理效率、规范开发流程，降低数据集成的成本和采购人使用大数据的门槛，快速构建大数据资源中心的各类基础主题库。

2、办件信息库

政务服务办件信息数据包括申请基本信息、申请材料信息、受理信息、办理环节

信息、特别程序信息、办结信息等。办件库汇聚某区域各级部门的办件信息，通过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为各级政务部门和各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提供数据共享、查询等服务。

3、办件中心

为办件运行提供基础的支撑能力，汇聚办件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通知，为材料实例共享提供数据。

2.14系统对接集成

1、电子证照库对接

实现一体化受理平台和电子证照库的融合，集成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2、电子印章集成

将全市的电子印章进行对接融合。

3、电子签名集成

对接电子签名系统，支撑系统中的涉签名业务调用。

4、手写签批集成

对接手写签批系统，实现手写签批功能集成，实现窗口相关纸质材料电子化签批功能。

5、信用平台对接

对接信用平台，完成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信用平台的整合，支撑业务办理。

6、身份认证及统一支付对接

对接市大数据局的南京市用户身份认证及可信数据管理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和统一支付对接，支撑业务办理。

2.15权责清单管理信息系统

1、权责信息管理平台

(1) 权责清单子系统

支持市县两级权责目录事项管理和查看功能，提供权责目录事项的版本管理功能，可以保存多个版本的事项目录信息形成比对，支持自动更新版本号。提供权责目录事项库统计功能，可以按照部门、权责类型等多种条件对权责目录事项进行分类统计并形成日志，日志可以导出至Excel。提供权责清单生成功能，通过权责目录库生成两级权责清单。

(2) 权责事项子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权责运行事项版本管理、权责运行事项查询、权责运行事项统计分析、市设权责事项管理。

(3) 运行情况子系统

主要功能为权责事项运行情况展示、权责事项运行情况展示。

其中权责事项运行情况展示是根据部门展现对应的权责运行事项，提供权责运行事项办件情况填报功能，按照市编办提供的表格进行办件数据填报。权责事项运行情况展示包括主要分为部门自行填报情况展示、实际办理系统数据展示。

(4) 统计分析

		<p>对权责清单事项的统计、办件量的抓取及办件量数据的分析等功能；</p> <p>2、系统综合管理平台</p> <p>主要功能包括采购人权限管理、通用数据管理、 workflow 服务平台、系统配置。</p> <p>3、系统对接与整合</p> <p>(1) 与省数据中心平台对接</p> <p>与省数据中心平台对接，实时获取行政权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审批执法等统计数据，确保各类事项数据同源。</p> <p>(2) 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p> <p>与政务服务综管平台、市共享交换平台、信用平台系统对接，动态获取办件信息，实现权责运行办件总量、办结办件量、在办办件量、不予受理办件量、不予许可办件量、外网申报办件量、办件数量占比情况和部门办件量排行等信息进行动态统计分析。</p> <p>以上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三) 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p> <p>3.1 接口平台</p> <p>1、接口平台</p> <p>(1) 服务与接口。</p> <p>含有三种类型接口，即基础服务接口、资源服务接口、资源管理接口。系统易于允许多种系统的接入，实现数据交换服务。</p> <p>(2) 数据接口开发。</p> <p>基于解决各子系统之间以及与横向民政、人社等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访问为开发原则。</p> <p>(3) 数据质量控制。</p> <p>包含数据维护及异常处理；数据质量监控；运行状态跟踪。</p> <p>(4) 数据交换。</p> <p>实现人口等信息资源的同步更新，对社区采集数据交换到各职能部门。</p> <p>(5) 工作流应用。</p> <p>建设工作流平台进行业务数据流程整合，并能够使业务数据自动流转及事项审批。</p> <p>2、接口开发</p> <p>本功能主要开发对接社保、民政、卫健、残联等共计 200 多个接口。</p> <p>3.2 API 网关</p>

在微服务架构中，API 网关（微服务网关）处理了访问应用服务的所有请求，并可以实现访问连接负载均衡、缓存、访问路由、访问控制、服务代理、系统监控、日志记录等。

3.3 微服务管理

1、微服务管理

提供一些基础能力和分布式的支撑能力。提供微服务的整体的管理和微服务治理的能力。每个服务之间是松耦合的。服务内部是高内聚的，外部是低耦合的，高内聚就是每个服务内部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每个服务之间只关注完成一个功能。

2、服务注册

将部署服务的机器地址记录到注册中心，服务消费者在有需求的时候，只需要查询注册中心，输入提供的服务名，就可以得到地址，从而发起调用。主要有三种角色：服务提供者（RPC Server）、服务消费者（RPC Client）和服务注册中心（Registry）。

3、服务发布

将测试好的微服务部署发布。用户可以访问已发布的服务程序。支持不停机发布功能。

4、界面集成展现

微服务展示界面，支持采购人个性化自定义界面，同时支持服务分组、分界面展示等功能。

3.4 系统服务

1、消息服务

通过提供消息传递和消息排队模型，它可以在分布式环境下扩展进程间的传递机制进行平台无关的数据交流，并基于数据通信来进行分布式系统的集通信。发送者将消息发送给消息服务器，消息服务器将消息存放在若干队列中，按照用户请求再将消息转发给接收者。

2、日志服务

记录系统中接口、软件和系统问题的信息，同时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用户可以通过它来检查错误发生的原因，或者寻找受到攻击时攻击者留下的痕迹。系统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和安全日志。

对于一些重大的问题系统会直接将问题发送给运行监控平台。

3、文件服务

满足系统中对存储介质写入或读取文件的请求。

4、工作流引擎

提供对各应用系统有决定作用的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的不同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核心解决方案。工作流引擎包括流程的节点管理、流向管理、流程样例管理等重要功能。对于面向服务的架构，工作流引擎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5、人员管理

系统登录人员的创建、删除、修改功能。同时对接市统一认证平台，通过接口进行鉴权，实现单点登录。

6、权限管理

灵活控制系统权限。管理用户的角色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权限的最小化原则。

7、系统配置服务

提供系统的统一配置的功能，实现系统功能的统一管理。

实现系统环境的配置功能。

实现用户个性化登录项的配置功能。

实现自定义的配置功能。

8、通讯服务

提供即时的通讯服务的功能。

3.5缓存管理

对于业务流程和数据的缓存管理。有助于保护关键链上的任务不出现偏差。预留缓存有利于保护关键链上任务类似于接力赛的运行能力，这些缓存一方面是安排在了非关键链任务分支的末端，或者是和关键链缓存合并。

3.6安全保障

1、市民卡、身份证等认证

系统提供基于市民卡的安全、便捷登录系统，对访问者进行身份识别、核准，通过审核后授予平台的访问和使用权，并对登录日志进行管理。多种身份认证：支持基于用户口令的本地身份认证。

2、口令认证

支持基于 RADIUS/ TARCAS/ LDAP 等标准协议与外部身份认证系统进行互动，从而能够实现动态口令认证、域认证等高级的认证方式；支持基于 UsbKey 和硬件密码卡的数字证书的双因素强身份认证。

3、容错管理

构建统一的安全管理与监控机制，统一配置、调控整个网络多层面、分布式的安全问题，具有检测、发现、报警、记录入侵行为的能力；加强安全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可控性。

4、备份与恢复功能

使用数据库审计系统作为监控管理。数据库审计系统能够实现对网络和本地的所有活动，包括地址、程序和操作内容进行完整全面的监控和记录，对审计记录结果进行方便的保存，检索和查询，按需审计；同时还能够对危险行为如：删除表操作，进行报警甚至阻断，并提供对数据库访问进行统计和分析，对数据库性能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3.7运行监控

为保障街镇系统正常不间断的为基层用户提供服务需要监控其运行的状态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监控管理包括：

对需要监控的对象进行注册管理

设置监控的策略和级别

		<p>设置报警的方式和途径</p> <p>提示和记录故障报警的过程信息</p> <p>记录故障处理的结果</p> <p>3.8标准规范</p> <p>制定接口规范体系标准，并适用于接口平台。</p> <p>制定微服务标准发布流程规范。</p> <p>制定微服务开发规范体系。</p> <p>3.9操作培训</p> <p>培训对象为社区、街道的基层工作人员。</p> <p>培训内容包含系统基础事项流程、日常使用、配置维护等。</p> <p>对于所有培训，需要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辅导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并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p> <p>所有的资料将是中文书写。</p> <p>以上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线上联合数字档案室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四) 线上联合数字档案室</p> <p>4.1 电子化归档系统</p> <p>电子化归档系统将实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无缝集成，实现行政审批电子文件的在线归档。智能化处理归档过程中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等有关问题。同时，系统预留标准接口，便于后期其他统建或自建平台的电子文件在线归档。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整理、质量检测、打包固化、备份及同步、归档数据查阅、归档数据统计、系统管理。</p> <p>4.2 数字档案室系统</p> <p>该系统能够接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类电子文件，提供档案集中管理、在线档案查阅利用、业务部门远程查档或其他档案工作服务，同时支持智能辅助录入、分类提示等功能，帮助减轻档案人员工作量，提高条目录入准确度。主要功能包括档案接收、档案整理、档案统计、档案利用、档案鉴定、移交进馆、流程管理、档案定义。</p> <p>4.3 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p> <p>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办件审批结果自动归档，实现可查可追溯。</p> <p>4.4 服务支持能力</p> <p>四端应用可以调用电子化归档接口，实现电子文件的在线归档。智能化处理归档过程中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等有关问题。</p>

		以上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政务服务大数据库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五) 政务服务大数据库</p> <p>5.1 数据运维服务</p> <p>1、数据标准体系分类</p> <p>数据标准制定包括数据标准体系划分和数据标准内容制定，数据标准体系可分为基础类数据标准和指标类数据标准。</p> <p>2、数据标准内容制定</p> <p>数据标准内容的制定按照数据标准体系分类的要求分别给出数据标准制定的规范要求。</p> <p>3、数据清洗</p> <p>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重新审查和校验的过程，删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保证数据一致性。</p> <p>4、数据采集</p> <p>数据采集是指从业务系统、日志数据及互联网平台等获取数据的过程。数据包括RFID 数据、传感器数据、用户行为数据、业务数据及移动互联网数据等各种类型的结构化、半结构化及非结构化的海量数据采集工作。</p> <p>5、作业调度</p> <p>作业调度是数据采集系统的自动化组成部分，能够设置每个数据采集程序的定时启动、停止时间还可查看抓取的信息记录等。作业调度功能可解决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时效性能问题。</p> <p>6、技术功能要求</p> <p>要有规范的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标准执行、数据标准维护、数据标准监控方法，本期数据标准管理建设范围要求涉及大数据平台中数据标准内容：</p> <p>(1) 数据标准规范内容涵盖：</p> <p>行业参考模型实体标准 指标数据标准 公共代码标准</p> <p>(2) 数据标准化管控内容涵盖：</p> <p>建立数据标准化管理组织架构。 搭建数据标准管理模块。</p> <p>实现数据标准管理流程的功能系统化，并衔接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资产管理形成数据治理的闭环运维。</p>

提供具数据标准产品，如数据标准查询APP等。

7、数据质量管理

提供平台化的数据质量监控，通过扩充和优化公共规则库、增强后台对不同类型数据仓库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兼容性，提升用户使用感受；并提供数据质量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

8、平台化数据质量监控

为外部用户提供数据质量监控界面，可以在界面上完成监控对象选择、规则配置、告警及结果查看、问题处理等数据质量全流程监控；

监控对象选择灵活，可以通过多种检索条件进行检索；

规则配置界面友好，用户通过选择规则模板直接进行配置；

后台自行适配多种数据仓库，根据监控对象的不同，自动生成适配的作业；

设置好的监控规则作为单独的作业，用户可以在计算执行过程中或计算完成后进行调用。

9、管理过程

统筹考虑资产的规划、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稽核、变更、注销的全过程，在满足安全、效能的前提下有效管理与监控数据资产的生产和使用情况，不断优化数据资产质量，实现数据资产的业务价值。

10、数据安全

通过制定并执行数据安全政策和安全策略措施，为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和信息提供行之有效的认证、授权、访问和审计。实现对敏感数据访问和隐私保护技术实现和管理措施保护客户隐私信息的详细实现方案，深化数据安全的技术防护措施。

数据安全主要包括：

客户的隐私保护，采用加密等技术手段对涉及的隐私信息进行防护。

数据权限控制，对采购人的数据访问权限进行细粒度的控制管理。

隐私信息配置，提供隐私数据的配置服务，为隐私数据的转化服务提供识别依据。

隐私信息转化，为数据治理相关环节提供隐私信息的去隐私化或还原服务。

日志记录服务，对数据治理各环节所产生的日志记录进行获取并整理。

应用权限控制，为采购人的应用功能访问权限的控制管理提供服务。

离线文件加密服务，对后台的数据导出行为控制提供数据文件的加密服务。

11、政务数据资源规划

对数据资源体系进行总体规划，具体描述共享型的共享数据库、操作型的业务数据库和分析型的历史数据库的数据资源的构建、维护和使用。

5.2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包括六个部分：注册管理、变更管理、审计管理、资产统计分析、权限管理、接口管理。

5.3决策分析

决策分析服务对多终端提交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存储、传输、检索、查询，对政务服务大数据进行分析。

		<p>主要包括全市办件量分析、终端访问量分析、市级各部门办件量分析、各区办件量分析、个人办理事项分析、企业办理事项分析、全市各政务服务中心月均人流量、办件量分析、政务服务满意度分析、权责清单统计分析、精细化事项统计分析、“一网通办”成效、“宁满意”成效、办结时间分析、办结时间同比/环比、超时办件分析、超时办件时间同比/环比、企业登记分析、人才分析、不动产分析、可信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交换分析、电子印章、数字签名使用情况分析、大数据平台对接等。</p> <p>以上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智能机器人1台，智能机器人的要求如下：</p> <p>提供办事群众中心简介、政策讲解、办事流程解答、办事窗口指引、常见问题的回答、可与排队叫号系统进行联动，提供办事群众更加贴心的服务，能为工作人员节约了时间，能为参观领导提供动态统计数据（当日叫号量、办件量等），可作为政务服务中心宣传亮点，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品质和形象。</p> <p>（1）智能迎宾接待</p> <p>智能机器人可实现有人正面走近1.3米时，播报欢迎语。对于已经存储过个人信息资料的办事人员，智能机器人可实现个性化的欢迎词。</p> <p>（2）咨询互动功能</p> <p>办事人员可以通过语音方式与智能机器人进行人机对话。</p> <p>（3）身份认证功能</p> <p>初次认证办事人员：通过智能机器人摄像头识别人脸信息，通过智能机器人集成的身份证阅读器进行身份证信息读取，进而实现人证一致信息认证。</p> <p>初次认证之后，办事人员再次来大厅时，智能机器人可通过后台数据的比对从而有效的进行人脸识别以提供优质的服务。</p> <p>（4）取号功能</p> <p>智能机器人可通过蓝牙或无线方式与小票打印机进行连接，从而实现叫号小票打印功能。</p> <p>我们推荐采用短信方式进行取号功能，实现无纸化取号：办事人员刷身份证通过人证一致认证之后，将个人手机号码填入智能机器人屏幕，点击短信取号，智能机器人将发送叫号短信至办事人员的手机上。</p> <p>（5）引导功能</p> <p>对于行政服务大厅位置点，可以提供问路服务，告诉用户怎么走，并可展示图片。</p>

		<p>智能机器人可以帮助引导办事人员去相关的地点。期间有障碍物会重新规划新的路径。</p> <p>(6) 温暖服务功能</p> <p>智能机器人可对办事人员的资料信息进行存储，从而可以实现通过人脸比对之后实现个性化的欢迎词，以及从系统中调取该办事人的办件进度等信息进行个性化展示，实现温暖服务功能。</p> <p>以上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集成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完成项目的顾问咨询服务、技术把控、整体集成、实施管理等工作内容；</p> <p>开展项目总体设计和实施管理工作，包括编制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控方案、提供项目集成技术支持等；</p> <p>完成系统测试；</p> <p>协助采购人做好“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验收准备工作，直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p> <p>以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系统功能演示	<p>一、投标人在系统投标界面“其它部分响应”的“项目演示”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格式MP4、AVI，每个视频文件容量不超过30M），每位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视频文件上传不成功的，请与系统工程师联系，025-68505760）</p> <p>二、投标人对“自助服务平台能力演示、受理平台能力演示、电子表单系统能力演示、AI审批能力演示、信用评级系统对接能力演示、乡镇业务集成能力演示”六类系统能力进行演示，采用类似真实系统、DEMO或PPT等方式制作视频演示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未提供演示视频文件，本项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范围管理、进度控制与过程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
3	项目对接方案	本项目需与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详细对接、迁移方案，需包括与绩效考核系统、排队叫号、“好差评”等对接，办件库、事项库等迁移。
4	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方案。
5	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建设方案。
6	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统一受理平台建设方案。
7	联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联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方案。
8	统一支撑平台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统一支撑平台建设方案。
9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采用架构设计方法论，结合实际信息化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总体技术架构、业务流程、网络部署进行设计，提供对应的架构图、流程图和部署图并给予全面详细论述）。
10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p>（一）验收要求</p> <p>本次招标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程序按照南京市政服务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工程项目相关验收规定开展。</p> <p>（二）初步验收</p> <p>当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出具确认函，确认中标供应商工作达到全部设计要求、并通过了联调测试。当中标供应商获得项目完工的确认函后，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验收文档包括《初步验收总结报告》、《初步验收申请》以及验收所需的其它所有文档。</p> <p>（三）试运行</p> <p>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4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故障时为止。</p> <p>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在</p>

		<p>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p> <p>(四) 最终验收</p> <p>当中标供应商在平台实现无重大事故试运行3个月，并且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后，需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级软件测评机构开展的软件测评，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文档包括《最终验收总结报告》、《最终验收申请》、《项目试运行报告》以及验收所需的其它所有相关文档。</p>
11	知识产权及保密(完全响应)	<p>(一) 保密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雇员：</p> <p>1) 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p> <p>2) 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p> <p>(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采购人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采购人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p> <p>(4)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p> <p>(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间及其后的10年内，本条款以及附件的规定仍对中标供应商发生效力，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失效。</p> <p>(二) 数据安全要求</p> <p>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p> <p>(三) 知识产权要求</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同时，投标人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p>
12	项目管理要求(完全响应)	<p>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p> <p>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对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建议。</p>
		<p>一、项目总体架构图：详见附件；</p>

13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二、总体架构：</p> <p>1、基础设施层</p> <p>基础设施层由南京市政务云、互联网、计算及存储设施和信息安全设施组成。</p> <p>2、政务服务大数据库</p> <p>政务服务大数据库主要包括：数据集成系统、决策分析、办件信息库、办件中心和以往的基础信息资源库。</p> <p>3、统一支撑平台</p> <p>统一支撑平台主要包括：事项精细化梳理、电子表单中心、区块链技术应用、“一件事”支撑系统、全市分中心管理、识别支持、政务服务材料库、联合数字档案室、基础支持、政策法规库、AI 审批、接口支持、数据共享中心、“好差评”系统、系统对接集成几部分内容。</p> <p>4、统一受理平台</p> <p>统一受理平台主要包括：自助服务平台、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绩效考评升级、窗口端平台、“一件事”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整合、全城通办、政务服务网上能力监测评估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 APP 南京站、业务运行监控和事项定制几部分内容。</p> <p>5、用户及服务层</p> <p>用户服务层对象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包含大厅窗口端、网厅端、移动 APP 端和自助服务终端四端。</p>
14	★系统技术要求	<p>1、性能要求</p> <p>(1) 交互类业务</p> <p>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p> <p>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秒</p> <p>(2) 查询类业务</p> <p>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三个参考范围。</p> <p>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秒</p> <p>报表生成等复杂操作响应时间：小于3秒</p> <p>(3) 即时统计分析类业务</p> <p>简单分析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秒</p> <p>复杂分析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p> <p>2、系统质量要求</p> <p>系统质量在扩展性、伸缩性、可维护性、稳定性、可靠性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p> <p>2.1可扩展性</p> <p>业务流程扩展：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界面的改变、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p>

		<p>业务内容扩展：系统应提供一个弹性的架构，支持使用配置而免编程的方式对业务流程、业务表单、查询统计等功能的定制与调整。</p> <p>业务模块变更：各模块应该相对独立，可以实现拼装，名称要简洁明了。</p> <p>2.2伸缩性</p> <p>当系统容量发生变化时，应能通过横向（Tiers）和纵向(Layers)的各个层次的扩充，保证系统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支持负载的划分与均衡。</p> <p>2.3可维护性</p> <p>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的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系统组件有自动部署和自动升级的功能；具备错误的远程分析与排除功能。</p> <p>2.4稳定性要求</p> <p>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p> <p>2.5可靠性要求</p> <p>系统总体可用率>99.99%，数据库应用可用率=>99.99%，WEB应用可用率=>99.99%。（7×24小时不间断运行）。</p> <p>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15	信息安全要求(完全响应)	<p>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信息安全体系要求按照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按照信息安全防护等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采取相应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供应商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 2、中标供应商安全设计、建设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第三级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3、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有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验收工作。 4、中标供应商保证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至“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验收。 5、中标供应商保障本次招标项目建设系统采购人、功能和数据的安全。
		<p>（一）测试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应制定规范的测试方案，测试内容应包含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系统集成测试（应包括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等。中标供应商应通过本需求所提到的各项业务功能要求进行测试，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并达到本需求所提到的各项技术要求。</p> <p>（二）对接要求</p>

16	其他要求(完全响应)	<p>采购人负责协调业务部门及涉及到厂商配合完成系统和数据的对接，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系统和数据对接。</p> <p>(三) 需求变更</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有出入，在实施时以采购人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p> <p>如果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的调整在现有基础上的10%之内（以合同金额计算），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变更记录。</p> <p>(四) 安装与调试要求</p> <p>中标供应商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指南，并有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软件的安装、指导和监督。系统开发完成后经双方人员共同测试后方能上线使用。</p>
17	项目组要求(完全响应)	<p>1、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要求：</p> <p>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p> <p>投标人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工作。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工作1年以上（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2、对项目团队的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咨询顾问、应用开发、软件测试、采购人培训、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成员。</p> <p>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采购人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3、投标人应承诺在不同阶段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p> <p>(1) 在项目实施阶段（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及开发阶段），项目团队根据建设内容对团队分组开展项目建设，人数总计不少于16人。</p> <p>(2) 在维护与售后服务阶段（1年），项目团队人数应不少于8人。</p> <p>(3) 投标人驻场开发人员及售后维护服务人员，在项目开发场所驻场办公。</p>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项目经理能力及经验	<p>(一) 项目经理具有：(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2) PMP认证证书。提供身份证、证书及2021年1-3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p> <p>(二) 项目经理有类似智慧软件系统开发和团队管理经验，提供案例合同或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p>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等)。
3	技术负责人能力及经验	<p>(一) 技术负责人具有：(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2) 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身份证、证书及2021年1-3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p> <p>(二) 技术负责人有类似项目开发成功经验，提供案例合同或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p>
4	项目团队能力	<p>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以下证书：</p> <p>(1) 电子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p> <p>(2) 电子信息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p> <p>(3)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 <p>(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证书及2021年1-3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p>
		<p>(一) 服务责任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功能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功能或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功能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p> <p>(二) 质保期维护与售后服务要求</p> <p>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系统至少1年和硬件至少3年质量保证服务。</p> <p>中标供应商应针对系统使用与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要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服务策略、服务组织保障、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紧急情况响应服务、质保期</p>

5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p>和采购人满意度指标和标准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p> <p>1、在系统运行期间或软件升级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性能评估与调优等。</p> <p>2、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p> <p>3、质保期内提供如下服务：</p> <p>1) 实时技术支持</p> <p>中标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平台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的咨询。</p> <p>2) 故障响应</p> <p>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2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故障问题，采购人有权选择专家支持，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3) 热线服务</p> <p>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p> <p>4) 定期跟踪</p> <p>中标供应商应每1个月不少于1次现场巡检服务，每半年提供1次现场巡检服务报告，投标人承诺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p> <p>4) 平台升级</p> <p>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过质保期后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由协商，但费用不能高于总成本的10%。</p> <p>4、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对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应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p>
6	培训要求(完全响应)	<p>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等提供相应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包括：</p> <p>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讲师、辅导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p> <p>2、集中培训面向系统维护人员和业务人员（采购人指定人数），其中系统维护人员与业务人员的职责不同应采用不同的培训方式、方法，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分期进行集中培训，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p> <p>3、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采购人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p> <p>4、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讲师和辅导人员的费用、培训对象的资料费，采购人负责培训对象的食宿费以及培训场地租赁费等其他费用。</p> <p>5、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但为方便中标供应商安排，采购人需在5日前通报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调</p>

整事宜。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几个方面，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4.6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付款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2) 经监理公司审定项目实施完成率达70%或超过70%，支付合同总额的40%，付款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3) 项目经第三方测试合格和采购人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付款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4) 一年免费服务期过后，支付合同总额5%，付款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7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系统交付使用。
-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附件	2021-04-07 16:21:48

一、软件系统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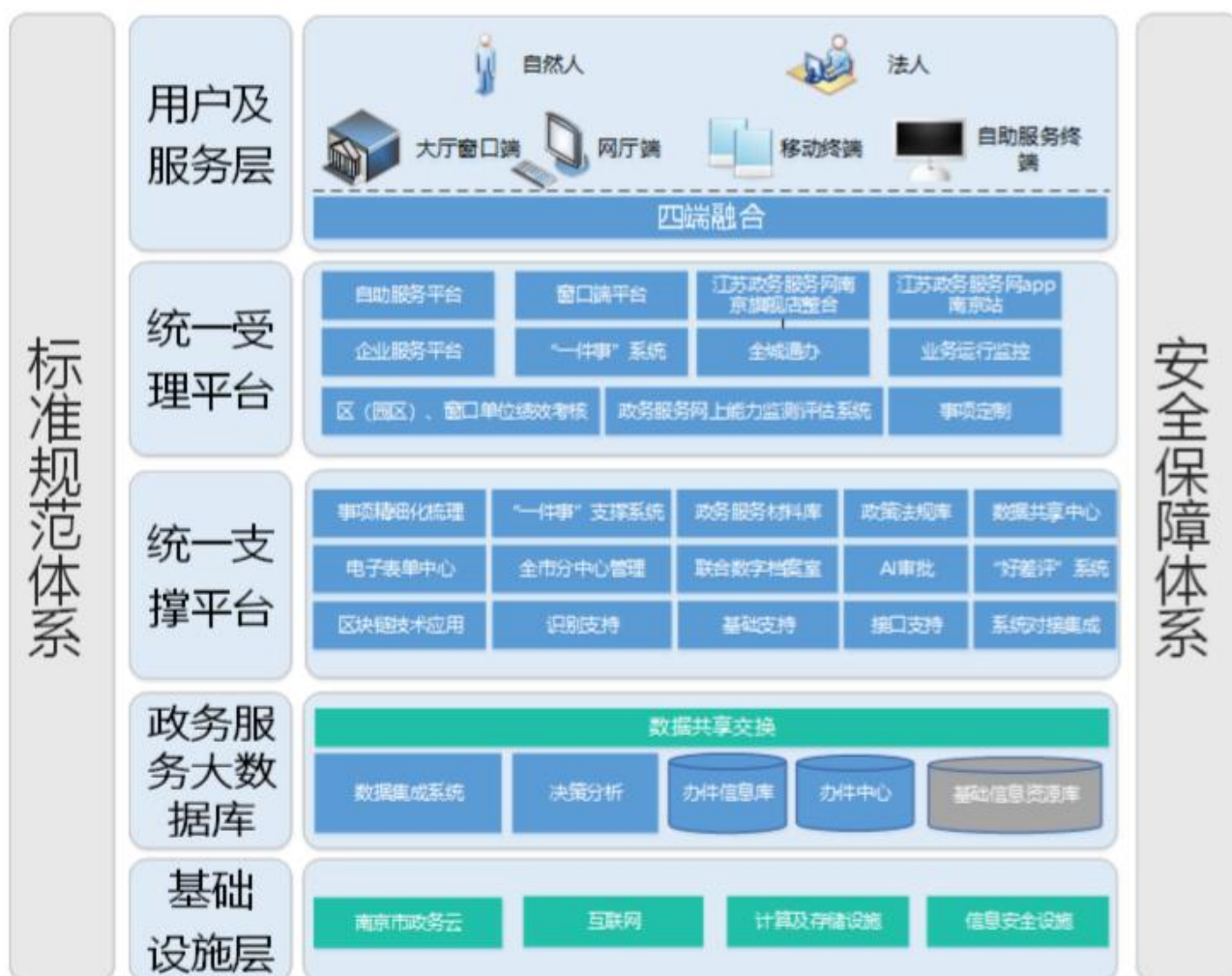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1	统一受理平台	1、自助服务平台建设	自助服务业务运行前台
			自助服务硬件适配中台
			应用接入管理系统
		2、窗口端平台建设	统一窗口服务
			统一应用管理
			大厅服务运行可视化
			统一规范设计
		3、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整合	旗舰店首页
			推荐订阅
			精细化梳理展示
			统一应用管理
		4、江苏政务服务 APP 南京站	统一规范设计
			站点建设
			应用分类
		5、“一件事”系统	个人应用服务 APP
			网上服务
			综合窗口设置
		6、全城通办	统一受理工作台
			“一件事”应用
			南京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服务专栏
7、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绩效考评升级	南京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专窗模块		
	南京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运营模块		
	南京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运营模块		
8、业务运行监控	自助服务监控管理后台		
	窗口端运行监控管理		
	旗舰店运行监控管理		
	APP 应用监控管理		
9、政务服务网上能力监测评估系统	指标管理		
	任务管理		
	评估分析		
	监督预警		
	督办告知		
10、事项定制	评估指标可视化		
	事项多端融合事项		
2	11、事项精细化管理	事项精细化树立系统	
		服务支撑能力	
	12、“一件事”支撑系统	业务逻辑设计	
		与省精细化事项库对接	
		多情形适配管理	
		一件事服务管理	
		事项资源管理	
		服务支撑能力	
	13、政务服务材料库	材料梳理	
		材料管理	
		数理统计	

	日志管理
	各部门材料清单
	服务支撑能力
14、政策法规库	政策门户
	政策采集
	政策管理
	政策统计
	政策匹配
	政策画像
	采购人画像
	政策服务
	服务支撑
15、数据共享中心	系统功能
	服务支撑能力
16、电子表单中心	表单定制
	表单设计
	通用数据操作页面
	发布运行
	服务制程能力
17、全市分中心管理	
18、“好差评”系统	现场评价
	非现场评价
	评价查看
	服务能力支撑
19、AI 审批	审批事项梳理（单事项）
	AI 审批基础配置
	AI 审批结果查询
	服务支撑能力
20、区块链技术应用	安全的档案与日志归档
	“宁满意”工程建设项目
	不见面企业开办
	“零提供”项目建设
	一网通办办件全程追溯与考核
	支撑“一链通”主题在线办理
	支撑政务服务能力评估
21、识别支撑	语音交互
	OCR 识别
22、基础支撑	统一接口服务
23、接口支撑	数据集成系统
	办件信息库
	办件中心
24、系统对接集成	电子证照库对接
	电子印章集成
	电子签名基础
	手写签批集成
	信用平台对接
25、权责清单管理信息系统	权责清单子系统
	权责事项子系统
	运行情况子系统

3	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	26、接口平台	平台基础功能
			接口开发
		27、API 网关	微服务自动注册
			负载均衡
			访问路由
			访问控制
			服务代理
			系统监控
		28、微服务管理	日志记录
			微服务管理
服务注册			
服务发布			
29、系统服务	界面集成展示		
	消息服务		
	日志服务		
	文件服务		
	工作流引擎		
	采购人管理		
	权限管理		
	系统配置服务		
	通讯服务		
30、缓存管理	缓存算法		
	缓存合并		
31、安全保障	市民卡、身份证等认证		
	口令认证（加固算法）		
	容错管理		
	备份与恢复功能		
32、运行监控	对象配置		
	监控级别		
	报警方式和途径		
	告警过程信息		
	故障处理		
33、标准规范	微服务项目规范		
	微服务发布标准		
	微服务开发规范		
34、操作培训	系统操作培训		
4	联合数据档案室	35、联合数据档案室	电子化归档系统
			数字档案室系统
			与南京市政务服务审批系统对接
			服务支撑能力
5	政务服务大数据库	36、数据运维服务	数据处理
		37、数据资产管理	权限管理
			资产注册管理
			资产变更管理
			资产运行审计管理
			接口管理
			资产统计分析
		38、决策分析	全市办件量分析
终端访问量分析			

		市级各部门办件量分析
		各区办件量分析
		个人办理事项分析
		企业办理事项分析
		全市各政务服务中心人流量分析
		政务服务满意度分析
		权责清单统计分析
		精细化事项统计分析
		“一网通办”成效分析
		“宁满意”成效分析
		办结时间分析
		办结时间同/比环比
		超时办件分析
		超时办件同比/环比
		企业登记分析
		人才分析
		不动产分析
		可信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交换分析
		电子印章、数字签名使用情况分析
		大数据平台对接

二、项目总体架构图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1GK0048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20]12号0778 宁政采[2021]03号094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统一受理平台	1	套
2	统一支撑平台	1	套
3	街镇业务集成办理系统	1	套
4	线上联合数字档案室	1	套
5	政务服务大数据库	1	套
6	硬件设备	1	套
7	集成服务要求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1GK0048（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肖工

电话：0256850508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名称）NJZC-2021GK0048（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政务服务“宁满意”工程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名称）NJZC-2021GK0048《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